

大连华伦威德商贸有限公司送货单

收货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货品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玛泽耶香贝天 干红葡萄酒	瓶	3750	22	82500	
罗蒙干红葡萄酒	瓶	850	110	93500	
诺瑞斯干红葡萄酒	瓶	509.50	150	76425	
合计				252425	
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					

收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大连鲁迅路支行

收款人账号：310356318405



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SD-HM210236

甲方(买方)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

乙方(卖方): 大连华伦威德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: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保大厦 813 室

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 经过充分协商,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买卖货物, 达成如下协议, 以资共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质量和数量

1.1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

货品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	备注
玛泽耶香贝天 干红葡萄酒	瓶	3750	22	82500	
罗蒙干红葡萄酒	瓶	850	110	93500	
诺瑞斯干红葡萄酒	瓶	509.50	150	76425	
合计				252425	
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					

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

2.1 交付时间： 2021 年 1 月 8 日。

2.2 交付地点： 深圳。

2.3 乙方应妥善包装，外包装必须防潮、抗压，如因包装问题产生货物破损而无法销售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5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。如果货物存在任何质量、包装、数量以及产品外部特征（明显缺陷）的问题，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并同时附有相应的检验报告，乙方负责承担解决。如果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通知乙方，视为货物已经验收合格。

第三条 支付

3.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开户名称：大连华伦威德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鲁迅路支行

账号：310356318405

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4.1 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采取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

6.1 本合同自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大连华伦威德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